

## 新聞公報

 寄給朋友 | 政府主網頁

保安局局長談程翔事件

\*\*\*\*\*

以下為保安局局長李少光今（六月一日）早在政府總部西座大堂會見記者的談話全文（中文部分）：

保安局局長：我知道大家對程翔事件非常關注，大家對新聞工作者被捕這件事的關注，我們是理解的。一直以來，我們與程太都有聯絡。她要求我們協助的事，我們都有盡我們的能力，在嚴格遵守「一國兩制」的原則及我們既定的機制下，我們可以協助程太的事情我們一定會做。但因為現在是牽涉一宗案件，我們要按照「一國兩制」的原則，我們不可以干涉內地的執法及司法程序。我們是會密切留意事件的發展，我們會看看在哪方面可以幫助程太，我們會根據香港的法律及機制去做。

記者：在這個案件中，程太一直批評特區政府雖然在五月時通知過特首辦及入境處，甚至保安局，但你們像是甚麼也不知道，通報機制在這次事件是不是發揮不到作用？

保安局局長：有關案件的詳情，我不可以在這裏評論。但我可以向大家說，一直以來，我們是有與程太聯絡的，她要求我們協助她的事情，我們是有盡我們的能力，根據我們既定的程序去做。

記者：現在是否已經進入司法程序，你們是否已經沒有甚麼可以協助程太？

保安局局長：我們現時仍在理解案件的詳細情形。案件的詳情我們不可以在這裏說。

記者：除了與程太聯絡外，會否派駐京辦的同事去探望程翔或有甚麼安排可以做？

保安局局長：我們特區政府沒有這樣的機制去探望在內地協助調查的或被羈留的人士。但我們有一些小冊子，說明如果有些人在內地遇到甚麼問題，他們可以聯絡哪一方面去處理，我們也有告訴香港市民在內地要關注的事項。我也想在此再提醒香港市民，當他們離開香港在海外或境外的時候，一定要嚴格遵守當地的法律及禁制的事項。當然如果他們遇事，我們是有一個機制，在這個機制下，我們是可以提供一些協助的。

（請同時參閱談話全文[英文部分](#)）

完

二〇〇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三）

 寄給朋友